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H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由本行按照特別授權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約佔本行現有已發行股份的7.95%、現有已發行H股的28.68%及本行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7.36%（假設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發行，且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現有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任何投資人欲收購中資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股本，必須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由於認購方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不少於本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5%，故認購方在認購事項交割前需取得本行主管機關四川銀保監局的事先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由本行按照特別授權的定價機制釐定。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行
- (ii) 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約佔本行現有已發行股份的7.95%、現有已發行H股的28.68%及本行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7.36%（假設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由本行按照特別授權的定價機制釐定。無論如何，認購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認購價日期前的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且須遵守市場慣例。

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釐定新H股發行價機制或價格範圍的強制性法律要求；及本行將致力遵守與釐定認購股份發行價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18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總認購價由認購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行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 (b) 本行及認購方已各自取得所有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四川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所發出的批准和同意)；
- (c) (i) 本行H股在交割日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繼續買賣；及
(ii) 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概無於交割日前指出其會因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反對本行連續上市地位；
- (d) 認購價已經由本行釐定；
- (e) 概無事項、事件、情況或變動，以致在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集團的財產或資產之重大部份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行及認購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各項保證在交割當日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
- (g) 本行及認購方並無違反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協定、義務和條件。

任何一方無論如何不得豁免以上(a)及(b)項所述的先決條件，且以上(a)及(b)項所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的，不視為任一方違約。其他先決條件可由雙方協商書面豁免。

認購事項的交割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各方將於第五(5)個營業日進行交割。

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依據股東於2020年3月26日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本行可發行最多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0%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2%；及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H股約57.36%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6.45%。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並未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H股，因此，董事會已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授權，且有權批准本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毋須額外獲得股東批准。

監管批准

本行已就認購事項取得四川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可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H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任何投資人欲收購中資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股本，必須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由於認購方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不少於本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5%，故認購方在認購事項交割前需取得本行主管機關四川銀保監局的事先批准。

上市批准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行業務的發展及資產的投放，並加大對小微和民營等實體經濟的支持，本行的各級資本充足率較2019年下降和整體呈下降趨勢。本行將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擬通過融資補充核心資本進一步增強其綜合競爭實力。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最終認購價及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割時及於釐定因認購事項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後釐定及披露。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行核心資本、一級資本、資本淨額均能得到補充，可有效支撐其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切實提高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亦可加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安全邊際，進一步提升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本行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行(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行由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時止期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但因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除外））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	—	180,000,000	7.36
內資股股東	1,637,193,385	72.29	1,637,193,385	66.97
其他H股股東	627,600,000	27.71	627,600,000	25.67
	<u>2,264,793,385</u>	<u>100%</u>	<u>2,444,793,385</u>	<u>100%</u>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四川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8月31日，或本協議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H股」	指	因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獲行使而建議發行的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定價機制」	指	股東於2020年3月26日授予董事會就新H股發行採用的定價機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3月26日授予董事會發行的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新H股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地整理、城市基礎設施代建、安置房建設、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等業務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認購方於2020年11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2020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及劉安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